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明体育诚国际融资提供担保及股权质押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质押股权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(二)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、王鸣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(三)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5 日